

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原股东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3)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1 号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黄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玉龙黄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玉龙黄金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玉龙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定工作的基础上对玉龙黄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定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玉龙黄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CQT 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NQM Gold 2 Pty Lt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

陈红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莉敏



关于NQM Gold 2 Pty Ltd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购买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NQM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对NQM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NQM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关于NQM Gold 2 Pty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90,282.46万元现金购买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NQM公司100%股权。

2022年11月30日,NQM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2年5月20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关于NQM Gold 2 Pty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承诺NQM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1.16亿澳元,分别为2022年度不低于3600万澳元、2023



年度不低于 3900 万澳元和 2024 年度不低于 4100 万澳元。

1. 本协议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年 2022 年度、第二年 2023 年度、第三年 2024 年度, 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目标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 业绩承诺期间, 第一年目标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但截至当年年末, 目标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 可在当年暂免补偿; 目标公司第二年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不足 80%, 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 第二年可暂免补偿; 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 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3. 业绩承诺期间, 若目标公司当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且截至当年年末, 目标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 80%的, 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4. 若当年需进行业绩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当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若三年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 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以第三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

5. 业绩承诺期间, 若当年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6. 业绩承诺期满,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和差额补偿方，差额补偿方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NQM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71,853,560.26 澳元，完成承诺指标的 199.5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